



## 印花税政策修订 | 助力企业改制重组

### 概要

- »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有关印花税政策修订的重要通知，旨在支持企业改制重组。该通知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 该通知取代了财税〔2003〕183 号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为企业改制重组涉及的印花税应用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反馈

关注我们，更多信息



成员所之一

wts global

2024 (第 06 期)

2024 年 12 月

详情

2024 年 9 月 4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有关印花税法政策的公告》。该公告对财税〔2003〕183 号有关印花税法政策的进一步完善，明确了此前公告中的模糊问题，扩大了印花税法优惠范围。要点如下：

- **扩大了税收优惠范围：** 涉及企业改制、重组（两者定义见下表）中更多的主体和事项免征印花税法的情形。
- **临时性税收政策：** 本通知有效期为2024年10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这些变更旨在为企业改制重组提供较为明确的印花税法征免指引。新公告主要变化总结如下：

领域	细节	2003 年印花税法规定	2024 年印花税法规定
	法规文号	财税【2003】183 号	财税总局【2024】14 号
定义	改制	仅限于经政府批准的改制： • 国有企业变更为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由非公司企业的资产、债务或优质财产组建新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包括以下改制： • 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反之亦然）； • 且改制（变更）后原股东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 <b>75%</b> 。
	重组	不涉及	• 包括合并、分立、其他资产或股权出资和划转、债务重组等
	事业单位	不涉及	• 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原出资人存续并在改制后的企业中出资（股权、股份）比例超过 <b>50%</b> 。
申请主体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企业改制	<u>重组和改制均适用</u>
应税资金账簿	明确定义“资本”	对“资本”定义模糊	明确定义为“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之和”
	新设立的资本	仅对实收及新增资本的增值部分征税	仅对实收及新增资本的增值部分征税
	合并/分立后资本	对合并或分立后公司增加的资本征税	征税立场应该没有改变（虽未明确提及）
	债转股新增资本	对增值部分征税	<u>征税</u> （国家批准的重组除外）
	评估增值资本	对增值部分征税	对增值部分征税
	其他会计科目记载的资本	对从其他会计科目记载的资本转为实收资本或资本公积的资本按规定贴花。	征税
应税合同	改制前已纳税	即使协议所有权发生变化，也无需缴纳。	即使协议所有权发生变化，也无需缴纳。
产权转移书据	免征范围	仅对改制中的书据 <u>免征</u>	对重组和改制中的书据 <u>免征</u>
	政府指令转移	未提及	如果转移是因行政政策所致，则 <u>免征</u>
	集团内部转移	未提及	对 <b>100%</b> 所有权下的各方之间的转移 <u>免征</u>
有效期	有效期间	未设定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简而言之，以下是印花税法政策主要变化：

**1 扩大了适用范围**

- 2003 年发布的通知适用范围较为有限，仅适用于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企业主管部门批准改制的企业。而 2024 年发布的公告带来了积极变化，其适用范围涵盖了事业单位和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也涵盖了改制和重组两个方面，尤其利好的是，包括外商投资企业（FIE）在内的更多主体可以享受税收优惠。

**2 细化对各种资本的处理**

- 该通知明确了在重组或改制过程中各类情形下对资本征收印花税法的应用。“资本”现在被精确定义为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的合计金额，按五种不同情况处理，并始终遵循只有未征税部分才需缴纳印花税法的原则。

成员所之一



## 2024 (第 06 期)

2024 年 12 月

3

## 更多企业并购税收优惠

- 对于正在进行重组的企业来说这是一个利好消息：重组情形扩大到了企业合并、分立、破产清算、资产转让及债务重组，其中的产权转移书据现在可享受免征印花税的优惠。该减免政策可为大型及复杂重组项目带来一定的税收减免。
- 需要注意的是，企业改制重组中，享受印花税免税优惠需满足以下的关键条件：
  - **持股要求：**改制需满足75%的持股要求。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必须超过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必须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对于事业单位而言，这一比例门槛降低至50%。然而，对于重组没有类似限制，可视为政策放宽。
  - **集团内部转让：**首次将集团内部转让纳入印花税免税情形。该减免政策适用于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产权转让，或母公司（公司或自然人）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产权转让。

## 威韬的观察

随着中央政府积极推动企业现代化和重组，集团和上市公司改制重组案例日益增多，此次印花税政策的修订可谓为此风潮推波助澜。

可以理解，此次修订是税收改革的一部分，以促进经济增长为主要目标。近期相关政策频出台，如中国证监会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九月和十二月先后发布公告，推动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的并购和重组市场的改革与发展，可见一斑。

此次公告针对改制及重组的各种情况，再次对印花税的征收进行梳理，提供更清晰的阐释和更广泛的应用，旨在为企业营造更公平的税收环境。

2024 (第 06 期)

2024 年 12 月

▶ 往期快讯

▶ 研讨活动



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1318 号盛邦国际大厦 1 幢 20 楼 06-07 室

电话: +86 21 5047 8665

传真: +86 21 3882 1211

[www.wts.cn](http://www.wts.cn)

[info@wts.cn](mailto:info@wts.cn)



中国联系人



吴智广

主管合伙人

[martin.ng@wts.cn](mailto:martin.ng@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02



杜芳汇

合伙人

[enedu@wts.cn](mailto:enedu@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15



朱丽君

助理

[julia.li.zhu@wts.cn](mailto:julia.li.zhu@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05

中国财经概要  
(由 EAC 提供)

点击阅读

由 EAC 友情提供。EAC 为一家从事战略研究及全球经营策划的独立咨询机构，并非 WTS 集团成员。



免责声明

以上信息仅为所述主题的一般信息，并非具体处理方法。因此，本信刊内容不得用于替代对所含主题的专业税务咨询意见。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不对所提供信息的时事性、完整性以及质量负责。因此，由于使用或未使用本刊所提供的信息，包括任何不完整、不正确的信息而导致的损失赔偿要求均不予接受。所有版权由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严格保留。您可以全文转载，但不得修改，且须附带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全称、商标及声明。如转载本文时修改任何内容，您须在发布前取得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